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088号

上海慧承文化进修学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1年7月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高等及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自学考试助学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1年07月07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07月07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